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蔡维远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黑0183民初947号原告张书琦与被告蔡维远离婚纠纷一案，现穷尽送达方式无法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1.要求与被告离婚；2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）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